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

建设单位: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昌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邱前军

项 目 负 责 人: 何喜春

填 表 人 : 曹敏

建设单位: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3549814511	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传真:	/	传真:	0755-86088707
邮编:	528437	邮编:	518055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8 号 1 栋 4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楼附楼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8号1栋4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电子配件、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传感器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传感器 30 万套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9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6)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9)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				

	(10)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026号，2018年2月13日； (11)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026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d row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mg/L</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able> (2) 本项目喷砂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贴片、烘干工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焊接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1-2 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td></tr><tr><td>VOC_s</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24mg/m³</td></tr></table> (3) 根据中（炬）环建表（2018）0026号文，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VOC _s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³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VOC _s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8 号 1 栋 4 楼（东经：113°25'54.84"，北纬：22°33'49.98"）。项目东面为中山德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骏景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西面为通宇路，隔路为中山吉田工业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800m²，建筑面积约 18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配件、五金配件等，年产传感器 30 万套。

表 2.2-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喷砂房、烘干房、焊接区、点胶区、检测区，总用地面积 1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一层建筑，内含生产车间（1700m ² ）、仓库（50m ² ）	包括喷砂房、烘干房、焊接区、点胶区、检测区，总用地面积 1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一层建筑，内含生产车间（1700m ² ）、仓库（5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办公室面积 50m ²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办公室面积 5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552 吨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552 吨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砂工序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	贴片、烘干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焊接工序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2.2-2 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压输出机	27 台	27 台	压输出工序
2	激光喷砂机	1 台	1 台	喷砂工序
3	烘箱（用电）	7 台	7 台	烘干工序
4	仪表	2 台	2 台	检测工序

5	铆钉机	2 台	2 台	压铆钉工序
6	点胶机	1 台	1 台	贴片工序
7	电烙铁	8 支	8 支	焊接工序
8	工作台	3 条	3 条	用于焊接

3、主要的原材料及年用量

表 2.3-1 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钢件弹性体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尺寸：34mm×34mm
2	铝件弹性体	10 万个	10 万个	尺寸：34mm×34mm
3	电子线	4600 万条	4600 万条	/
4	环氧胶（膏状）	900 升	900 升	/
5	应变计	1020 万个	1020 万个	/
6	包装纸箱	6000 个	6000 个	/
7	环保焊锡丝（不含铅）	70 千克	70 千克	/

4、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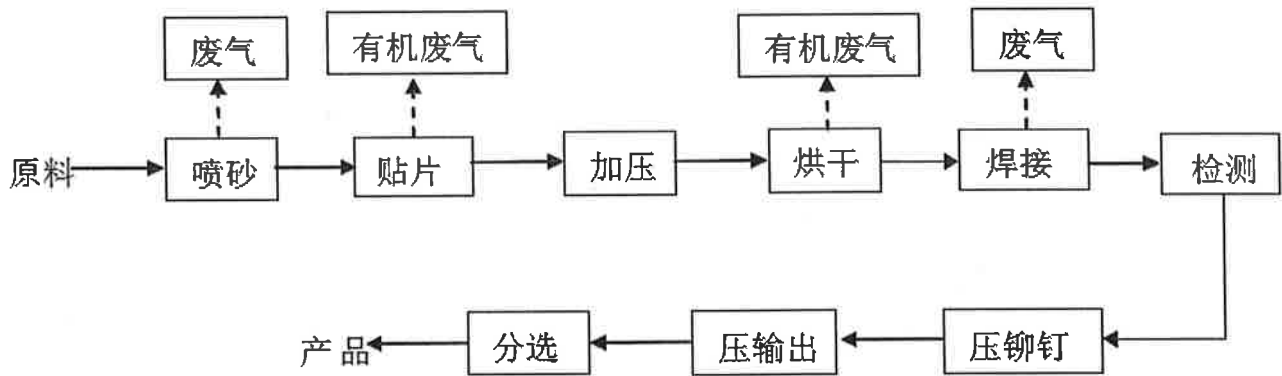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46人，一天8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5、水源及水平衡

表2.5-1项目扩建后水源及水平衡

水源	用途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给	生活用水	552t/a	496.8t/a	496.8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喷砂工序：将钢体弹性体、铝件弹性体用激光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

和不同的粗糙度。激光喷砂机工作原理: 利用高能脉冲激光在零件表面产生冲击波, 冲击波作用于金属表面, 使金属表面显示冲击坑。激光喷砂不需要喷料, 直接利用激光束产生等离子冲击波对金属表面进行喷砂。由于弹性体比较小, 激光喷砂的表面积很小, 所以此过程产生的粉尘是极少量的。工作温度为 120℃ 左右。

②贴片、加压工序: 用点胶机点上环氧胶, 贴上电子线、若干片应变计, 然后进行加压固定。

③烘干工序: 将贴片后的工件用烘箱进行烘干。工作温度控制为 165℃~185℃。

④焊接工序: 在工作台上通过电烙铁人工点焊进行焊接。

⑤压铆钉工序: 把通过检测的工件用铆钉机铆接起来。

⑥压输出工序: 用压输出机对传感器进行检测, 检测产品的输出信号是否正常。

备注: 生产过程的电子元件均进行检测, 不合格的电子元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无电子线路板、不合格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的产生。

7、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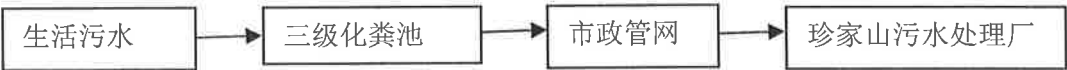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贴片、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砂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片、烘干工序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焊接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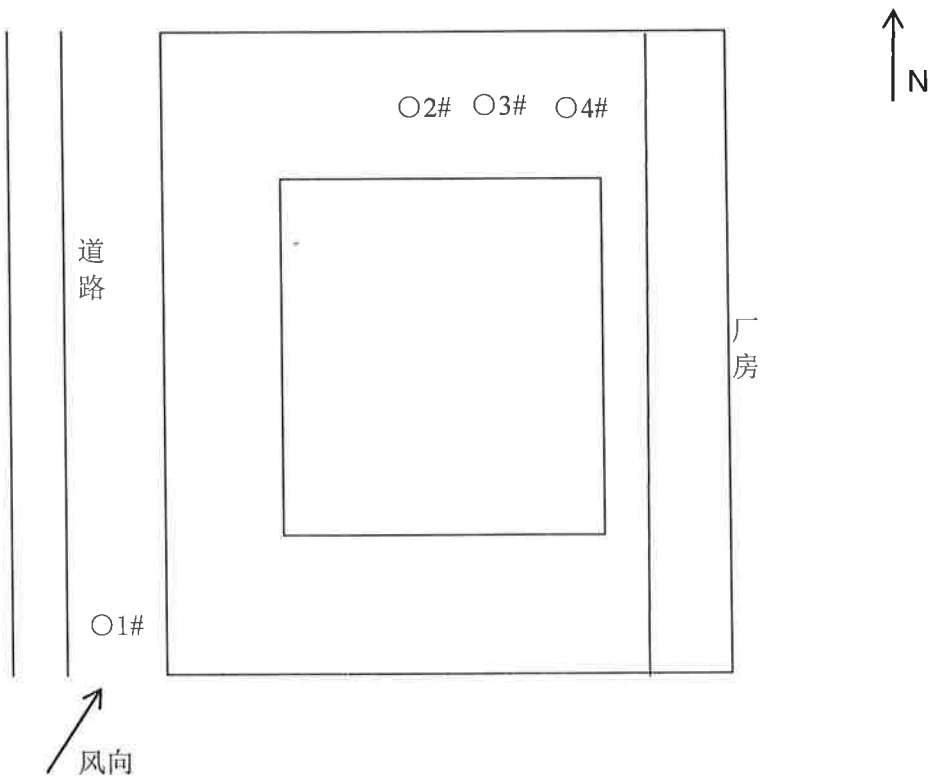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在喷砂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产生量较少,因此废气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在贴片、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且浓度不高,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污染物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3.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锡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产生量较少,因此废气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生活废水1.656吨/日(496.8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贴片、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VOCs、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事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贴片、烘干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

求。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 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5.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HPD-25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10 ⁻⁶ mg/m ³

5.3、监测人员资质

表 5.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何喜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环检测 4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卓洪延	采样人员上岗证	ZYTSGHJ-002	1、水和废水的采集; 2、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11 月 16-17 日现场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18.11.16	传感器	30 万套	1000 套	900 套	90%
2018.11.17	传感器	30 万套	1000 套	900 套	90%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11.16				2018.11.17					
		1	2	3	均值 或范围	1	2	3	均值 或范围		
生活 污水 预处理 后排放 口	悬浮物	30	34	35	33	32	31	35	33	400	达标
	COD _{Cr}	230	226	241	232	215	224	219	219	500	达标
	氨氮	63.1	65.2	67.2	65.2	64.1	65.8	64.3	64.7	——	——
	BOD ₅	62.8	61.6	65.9	63.4	58.5	61.1	59.7	59.8	30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各污染物两日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悬浮物 33mg/L, COD_{Cr} 232mg/L, BOD₅ 63.4mg/L, 氨氮 65.2mg/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m³/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
		2018.11.16					2018.11.17							
		1	2	3	均值/最 大值	1	2	3	均值/最 大值					
贴片、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134	1126	1138	1133	1138	1115	1123	1125	—	—	23m		
		VOCs	排放浓度	0.853	0.835	0.855	0.848	0.722	0.732	0.724	0.726		—	—
	排放速率		0.00097	0.00094	0.00097	0.00096	0.00082	0.00082	0.00081	0.00082	—		—	—
	臭气浓度		232	174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00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监测期间, 本项目贴片、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32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专人负责对所有环保有关事物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了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污染治理设施岗位责任制和维修保养的制度。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环保局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8.3 应急计划:

本项目有制定应急计划。遇到紧急情况按照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对应处理;定期保养环保设施。

8.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厂房现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8.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预测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喷砂工序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贴片、烘干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经23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焊接工序	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1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中的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贴片、烘干工序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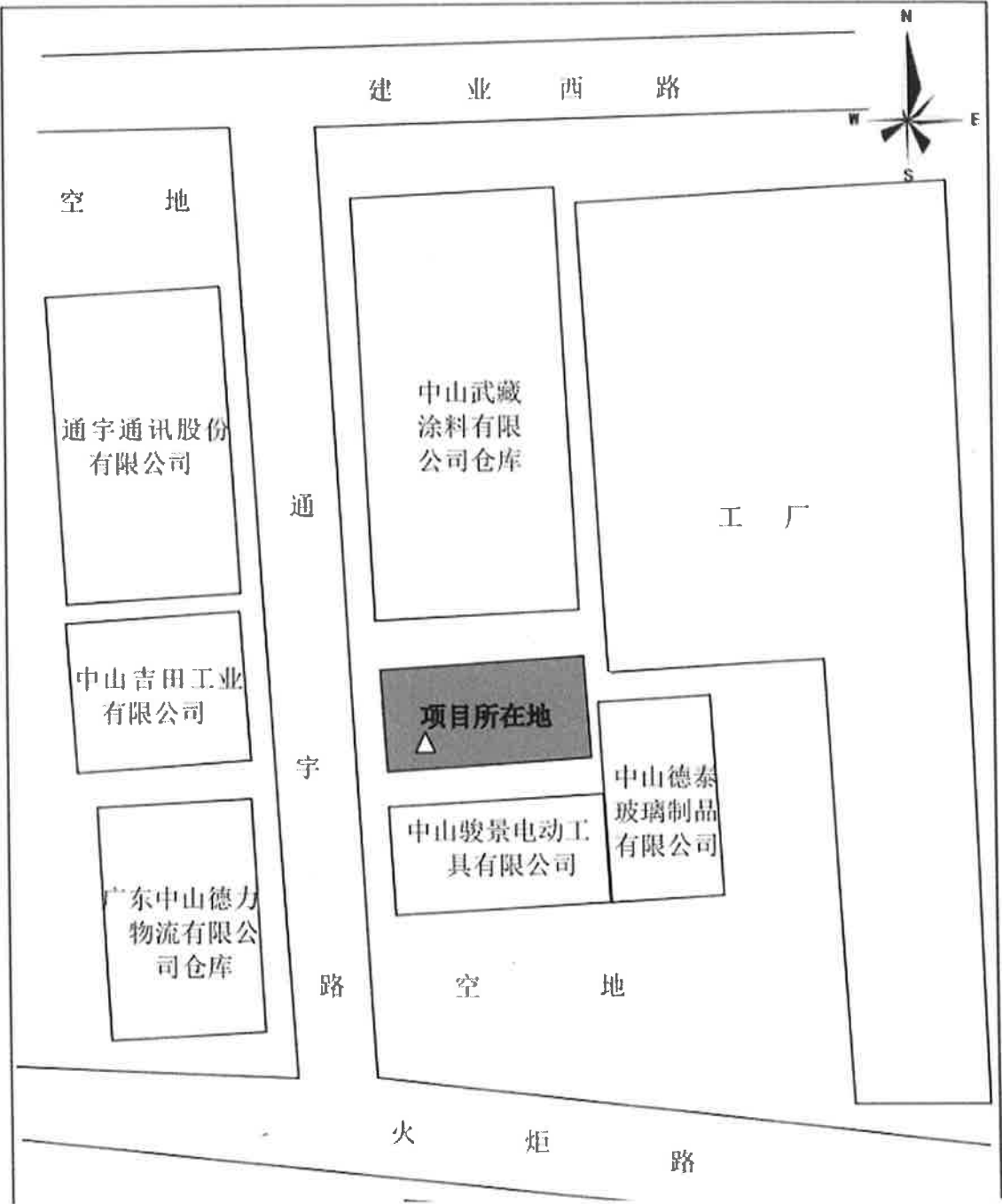
4、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 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 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 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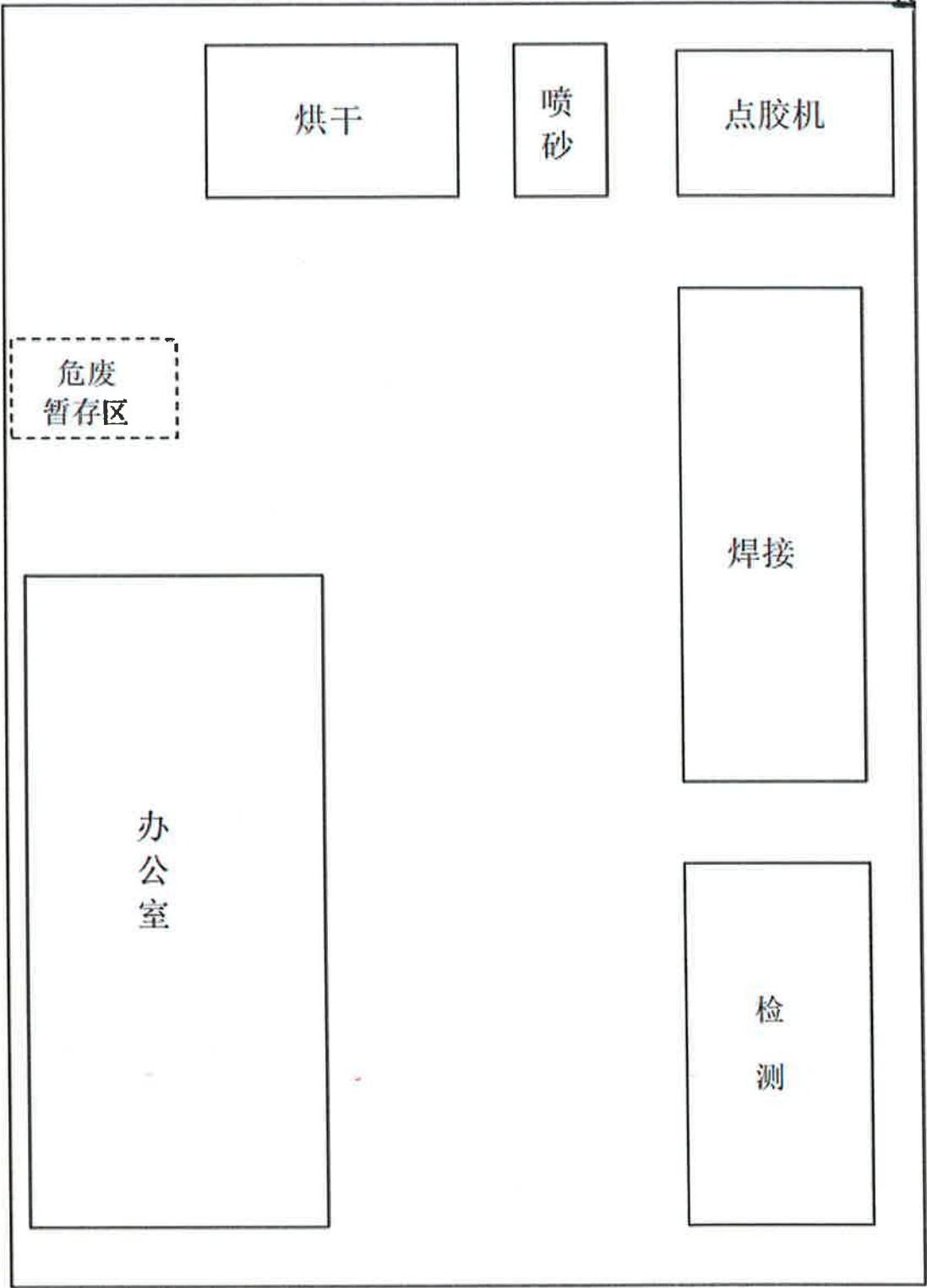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排放口及标识牌



项目主体



生产车间



三级化粪池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8）0026 号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的选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8号1栋4楼，中心位于北纬22° 33′ 49.98″，东经113° 25′ 54.84″】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传感器，年产传感器30万套。

该项目主要使用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喷砂→贴片→加压→烘干→焊接→检测→压铆钉→压输出→分选→成品。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生活废水1.65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吨/日(496.8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贴片、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VOCs、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贴片、烘干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环氧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	年用量	原材料	年用量
-----	-----	-----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钢件弹性体 (尺寸: 34mm × 34mm)	1000 万个	环氧胶 (膏状)	900 升
铝件弹性体 (尺寸: 34mm × 34mm)	10 万个	应变计	1020 万个
电子线	4600 万条	包装纸箱	6000 个
环保焊锡丝 (不含 铅)	70 千克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压输出机	27 台	铆钉机	2 台
激光喷砂机	1 台	点胶机	1 台
烘箱 (用电)	7 台	电烙铁	8 支
仪表	2 台	工作台 (30 米, 用于 焊接)	3 条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 (盖章):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人: 叶昌荣

联系电话: 13549814511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8 号 1 栋 4 楼

委托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五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四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德东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9 月

